新竹市第三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年第1次會議
會議紀錄

壹、時　　間：104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點

貳、地　　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　　席：陳副主任委員章賢　　記錄：黃淑雯科員

肆、與會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103年第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（如附件會議資料）。

案次	案由	會議決議	主責單位	辦理情形	本次會議決議
一	103年第1次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工作報告。	工作報告同意備查，並依委員意見，各項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分析應更詳實，以為次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。	社會處	依會議決議，提供各項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詳實之分析。	同意解除列管。
二	104年度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及重點方案提請鑒核。	照案通過，並提供上年度經費執行數及執行率，以為參酌。	社會處	依會議決議，於工作報告提供上（103）年度經費執行數及執行率。	同意解除列管。
三	建請針對經濟型服務計畫，建立審核補助標準，以提升更完整、優質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並請本府勞工處函轉勞動部反應，建請該部針對經濟型服務計畫，應以質化的個案服務績效為審查依據，以提升更完整、優質的	社會處	依據會議決議，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「104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，該分署特別予以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所提案件第2次審查機會，追蹤結果說明如下：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103年12月18日「104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第69次審	1.同意解除列管。 2.請本府勞工處依據本次會議紀錄函轉勞動部反應，建請該部針對身心障礙者應以質化的個案服務績效為審查依據，以真正促進身心障礙福利服務。

		身心障礙福利服務。		查會議紀錄，原文載錄： 一、計畫不予通過。 二、本計畫與103年10月9日第42場審查會所提「104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-用愛力挺－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樂活職場重建計畫」經濟型第二年計畫執行內容相似。 三、本計畫(104)與「103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-用愛力挺－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樂活職場重建計畫」經濟型第一年計畫工作內容相似，又103年計畫收入總目標83萬8,000元，而104年計畫收入總目標為300萬元，本計畫無說明具體執行策略及改善方案，不具可行性。 四、103年執行經濟型計畫截至目前為止，盈餘款項未能足夠支付104年留用費用。 五、進用人員職務內容之職場輔導員應為專業人員辦理事項。	
四	因應明年暑期自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者接受照顧服務之需求，今年新開辦之「身心	照案通過，請業務單位持續努力確實提供各項福利服務。	社會處	一、為因應今（104）年暑假自特殊教育學校畢業生，本處於2月9日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超支併決算，於3月2日奉市	同意解除列管。

	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」，應增加服務量。			長簽准，編列200萬元再開辦一間日間照顧中心。 二、新設置之日間照顧中心招標文件目前簽核中，預計於5月完成委外評選案，預計提供18名學員，以解決安置資源不足之問題。 三、未來擬持續規劃分別於本市三區成立日間照顧中心。	

二、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工作報告（如附件會議資料）。

（1） 陳副主任委員章賢：

1. 103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執行數353,682,694元，佔103年度總預算數80.37%，其中「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」計畫項目執行率77.87%，「社會工作福利服務」計畫項目執行率71.49%，前2項計畫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？
2. 104年度推動之重要方案何者為創新項目？
3. 「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」計畫項目104年度預算數較103年度增加14,538,000元，原因為何？
4. 本委員會委員任務？

業務單位（身心障礙福利科）回應：

1. 103年度「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」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為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申請人數未達預期、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寒、暑期照顧服務申請單位未如預期及日間照顧服務於103年9月30日始新開辦。
2. 104年度推動之13項重要方案中，第4項長青樂活食堂、第7項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及第9項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置為創新項目。
3. 本委員會委員任務依據「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略以「、、本會任務如下：（一）整合規劃本基金運用之相關事宜。（二）本基金運用於本府各社會福利事項及慈善公益比例之研議。(三)監督各社會福利

單位執行本基金之進度。（四）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之相關事宜。」

業務單位（社會工作科）回應：

103 年度「社會工作福利服務」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80%之原因為兒童保護個案安置等費用，依實未達預期及自立個案優先

使用中央補助款，而未支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。

業務單位（婦幼福利科）回應：

「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」計畫項目 104 年度預算數較 103 年度增加之原因為設置托育資源中心。

（2） 羅委員詠娜：

「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」的補助對象年齡限制嚴格，可否放寬至 3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。

（3） 陳委員貴鳳：

「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」的補助對象，應包括庇護就業之身心障礙員工。

（4） 趙委員振國：

「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」的補助對象，應放寬至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，並包括機構內 30 歲以上身障者。

業務單位（身心障礙福利科）回應：

因應「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」執行率不佳，將於本（104）年度配合本市衛生局所辦理「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」，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。

業務單位（本市衛生局）回應：

本局於本（104）年度共計辦理 10 場次「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」，其中 1 場次為提供 3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但合於篩檢資格之身心障礙者，須於指定時間至固定醫療院所接受檢查。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「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」補助對象及方式等事宜，請本市衛生局與本府社會處共同研議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點 30 分。